

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董事长辞职的独立意见

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2021年12月3日收到董事长王春城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。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就王春城先生辞去公司董事长、董事职务进行核查，现就核查情况发表意见如下：

1. 王春城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，辞去公司董事长、董事职务，其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。

2. 王春城先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。辞职后，王春城先生不再在本公司担任职务。

3. 此次董事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。

特此公告。

独立董事：姚兴田、屠鹏飞、许芳、刘俊勇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日